

平财农整指〔2020〕80号

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6号），现下达你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**600**万元，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，列支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金额明细表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 印发（共印4

份）